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污水处理设备提供及运营管理技术服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河道水质提升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污水处理设备提供及相关运营管理技术服务达成一致，于近日签订了《深圳市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河道水质提升服务项目污水处理设备提供及运营管理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本合同运营管理技术服务期为3年，期限届满，本合同终止。在此期限内因污水截污或其他原因不需处理，本合同存在提前终止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一）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法定代表人：张敏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水利行业乙级、市政行业（给水、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建筑工程丙级设计业务；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水利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甲、乙级咨询；水文地质、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咨询；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岩土工程）乙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乙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乙级；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乙级（以上凭资质证书经营）；泵站、水闸、排水管道、河道、

海堤、水库、湿地的维修养护和监理；白蚁防治。

注册地：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 1135 号大院四号 B 座三楼

关联关系：甲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甲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过业务往来。

(三) 甲方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良好，具有向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本项目介绍

1、基本情况

本项目包括 5 个污水应急处理服务点，分别是上寮河已建总口处、潭头河已建总口处、潭头渠已建总口处、沙浦西排洪渠已建总口处、松岗沙浦排涝渠已建总口处等五处污水应急处理服务，污水总处理规模约为 9.2 万 m³/日。

2、供货周期

乙方承诺所有污水处理设备供货周期均满足甲方现场工程进度需要。

3、项目运营管理技术服务出水水质要求

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三级标准，根据进水情况，设计出水指标。

(二) 服务内容

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包括技术部分、设备部分、安装部分、运营管理技术服务部分，设备产权归乙方。

(三) 运营管理技术服务期限

本合同运营管理技术服务期为 3 年，从各污水处理站主体工程完工并完成调试运行、出水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起计（各站点分别单计，互不影响）。在此期限内因污水截污或其他原因不需处理，甲方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根据乙方实

际提供运营管理技术服务工作量进行结算，同时终止本合同。

（四）合同单价及支付方式

1、合同单价

运营管理技术服务综合单价：0.80 元/m³，此单价中包含提供设备费用和运营管理技术服务费用。

2、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暂定为 5520.00 万元，按照实际有效技术服务工作量及合同单价进行结算。

3、付款方式

按照每月有效技术服务工作量计算技术服务费用支付额，按月付款。

项目实施前 3 年每年实际支付技术服务费按“技术服务综合单价×日设计污水处理量×250 天”结算，若每年的实际技术服务时间超过设计时间 250 天，则超出期间的付款单价按本合同技术服务综合单价的 60% 计。

（五）其他条款：合同中还对违约责任、生效条件等进行了限定。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合同的签订，意味着公司在深圳的又一个水环境治理项目落地，有利于辐射周边，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珠三角地区水环境治理领域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积累黑臭水体治理经验的同时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市场。

（二）本项目在建设期不确认收入，待各污水处理站正式运行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本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甲方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河道水质提升服务项目污水处理设备提供



关于签订污水处理设备提供及运营管理技术服务合同的公告

及运营管理技术服务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5日